姚法臣

# 邂逅汪曾祺

细雨中“邂逅汪曾祺”，让遥远的久仰变成了具象的膜拜。暮春，穿过“汪曾祺纪念馆”的后花园，此时院里的桃花方绽，听说彼时当地居民知道要在这里修建汪曾祺纪念馆，都很配合。当年，这座耗资过亿的纪念馆在数月内就完成动迁和建设，简直是个奇迹。

这座纪念馆的整体设计真够漂亮的，现代、大方且稳重，尤其那一堵镶着汪曾祺头像和主要作品篇目的灰色砖墙，可谓神来之笔，既挡住了墙外的建筑又与汪曾祺旧居相“衔接”。

来到纪念馆，展区的一角是“汪曾祺的书房”，一如汪先生生前的摆设，有一组四个带底箱的连体大书橱和一个小书橱。一个宽大的写字台和转椅，旁边是翠绿褪色的一对木扶手沙发。我隔着围挡仔细观看书橱里的书籍，打量着这些陪伴汪先生晚年生活的物件。陪我前来的万同志说：“你可以到沙发上坐坐！”万同志的好意被我婉言谢绝。汪先生生前用过的东西，需要保护，更需要尊重。

万同志是在考验我这个“汪迷”的真伪吗？我特别记下书橱里的部分藏书：《散记老舍》《博尔赫斯短篇小说集》《林斤澜文集》《陔余丛考》《扬州现代诗钞》《江南士风与江苏文学》《北人与南人》《赵树理研究文集》《文学价值学引论》《成都民间文学集成》等，因时间关系，没有拍全，否则仅是《汪曾祺的藏书》就是一篇好文章。

看到书橱里有老舍和林斤澜的书籍，就想到汪曾祺笔下的《老舍先生》，有这么几句：“一九五四年，我调离北京市文联，以后就很少上老舍先生家里去了。听说他有时还提到我。”老舍曾说：“在北京的作家中，今后有两个人也许会写出一点东西，一个是汪曾祺，一个是林斤澜。”在展柜里有一块奖牌，是中国作家协会《小说选刊》颁发的“最佳中短篇小说奖获奖纪念”，汪曾祺获奖作品是短篇小说《兽医》。在这块奖牌上还刻着其他获奖作家的名字和作品，其中就有青岛本土作家尤凤伟的短篇小说《远去的二姑》，令我这位远道而来的老乡大为惊喜。

在纪念馆里转了一圈，在“汪曾祺与作家”的一面墙上，见到台湾作家李黎与汪曾祺的合照，想到上世纪80年代初，李黎从美国绕道来到北京，受到茅盾、丁玲、钱钟书、杨绛、范用等人超规格接待的旧事，这张照片不知道是不是在那个时候拍摄的。

还看到一幅汪先生与曹乃谦的照片，有些吃惊，照片拍摄于1991年，汪先生推荐曹乃谦加入中国作协。忽然记起曹乃谦的散文集《流水四韵》里面的序是王干老师写的。原来渊源还要追到汪先生这里。令我略感失望的是，在汪曾祺作品“出炉”过程的介绍里，似乎少了一个重要人物——林斤澜。作为北京作家圈的核心人物，1986年至1989年，林斤澜出任《北京文学》主编，团结了一大批“解放牌”作家，《北京文学》在文学界的影响力也日益剧增。

林斤澜和汪曾祺是供职北京文联多年的同事，感情深厚，20世纪80年代末出现的“汪曾祺热”，林斤澜是背后推手之一，国内第一次汪曾祺作品研讨会就是由林斤澜主持，《北京文学》编辑部策划的。汪曾祺新时期第一本小说集《汪曾祺小说选》，也是林斤澜力促在北京出版社出版的。汪曾祺的短篇小说《异禀》和《受戒》也都是在林斤澜的督促下写出来的，可以说是林斤澜“催生”了汪曾祺，如果没有林斤澜的“推波助澜”，汪曾祺能不能成为“汪曾祺”还真的不好说。最起码“汪曾祺”不会那么早就出来。因此非常有必要拿出单独的“一环”来作说明和交代。

在售书柜台见到《汪曾祺书信全编》，准备买下来作纪念。万同志执意不肯让我自掏腰包，而是安排纪念馆送我。扉页上盖着“汪曾祺纪念馆”“汪曾祺印” 两枚印戳。手捧此书，与汪先生的巨幅照片合影留念，心潮澎湃。

汪曾祺故居位于高邮市东大街竺安巷九号，青砖而筑的汪宅古朴又清新，汪曾祺12岁之前一直居住在这里。汪宅锁着大门，里面的布局只能到汪曾祺的散文《我的家》里，去一看究竟了。

我们穿过干干净净的大淖巷。汪曾祺在《<大淖记事>是怎样写出来的》一文里写道：“我去年(一九八一)回乡，当然要到大淖去看看。我一个人去走了几次。大淖已经几乎完全变样了……淖里是一片铁锈颜色的浊流。”40多年过去了，大淖不只是“浊流”，而是完全被污泥淤积和杂物覆盖的臭水潭了，不免令人失望。旁边的一位朋友看着心痛地说：“清理这些淤泥也并不费事啊，怎么脏成这个样子?!”什么时候“大淖”能为“汪曾祺纪念馆”增添一份亮汪汪的水色就好了。大淖，真不该是现在这个样子。

离开“汪曾祺纪念馆”，万同志他们又陪着游览了“文游台”。汪曾祺在《文游台》一文里说：“文游台是我们县首屈一指的名胜古迹。”文游台的阁梁上挂着一块汪曾祺书写的匾额：“稼禾尽观”。与我在纪念馆里看到的一首汪曾祺《贺家乡文联成立》的诗，可并观：“风流千古说文游，烟柳隋堤一望收。座上秦郎今在否，与卿同泛甓湖舟。”

到过高邮和没到过高邮，再读汪曾祺先生的小说和散文是不一样的。高邮到处都有汪曾祺的“踪迹”，由此深切地领悟到一个受到人民尊重和喜爱的作家，在民间的影响力到底有多大。汪曾祺“凭一己之力”成全了一个新高邮，即便是“古老”的秦少游也要跟着现代的汪曾祺“沾光”(知道高邮“文游台”的又有凡几?)，我的这个说法尽管有失偏颇，但也不为过。不知道有没有人统计过“汪曾祺”一年为高邮创造了多少GDP？这个数目一定不会小，而且这是个“永葆子孙”的“绿色产业”。12岁就离开高邮的汪曾祺，无论如何也不会想到。

李忠义

# 山上的野味

“看山不是山，看水不是水”。生活在山的怀抱里，山里人推门即山，习以为常。山上的野味充满吸引力，触动着山里人的味蕾。

松蚕蛹极具魅力和诱惑。秋天的松树树枝繁叶茂，绿油油的，散发着特有的松香。丑陋的松毛虫耐不住寂寞，粉墨登场，争先恐后地爬上松树，肆意侵食着松树的针叶。三两天工夫，针叶被吞食殆尽，徒留光秃秃的枝干，松树萎靡不振，不再是原有的模样。再过不了多少日子，松毛虫变成了松蚕蛹，身着结实的“茧衣”坠吊在松枝上。

此时，年轻的大姑娘小媳妇三五成群，脚步轻盈，挎着篮子，说笑着奔向松树林。灵活地挥动着剪子，松蚕蛹瞬间掉落进她们的篮子。女人包裹得几乎不露皮肤，长袖衣穿着，手套戴着，头巾蒙面，唯两只眼睛露在外边。松蚕蛹身上有毒毛，不留心沾到皮肤上，混合着汗水，奇痒难忍。万一沾上了毒毛，得赶紧用碱水冲洗，缓解症状。女人小心翼翼地忙活，有人干脆连“茧衣”一同铰下，不给松蚕蛹可乘之机。铰松蚕蛹以在小雨淅沥的日子最好，这样的天气凉爽、不出汗，适合女人们劳作。铰松蚕蛹不容易，女人们却乐此不疲，她们似乎闻到了松蚕蛹浓郁的香味。松蚕蛹后期加工也挺费事的，在场院等宽敞的地方生起慢火，把蚕茧的外皮烧去……松蚕蛹的味道在空气中弥漫开来。

松蚕蛹不是谁都能吃得到，没有女人的人家难见它的影子。其他人家，每人吃上三五个解解馋，老人、孩子能多吃几个。其余的拿到集市上卖掉，老价钱，每盅子一毛钱。松蚕蛹论盅子卖，一盅不到20个，不用使劲吆喝，暗红色的松蚕蛹随便一摆，立马有人围拢上来。打听价钱或看光景的居多。有人翻弄两下，吧嗒着嘴离去：“太贵了！”

两根长长的触角，像孙悟空头上的雉鸡翎，两个尖锐的牙齿。方言称这种黑色的多足动物叫“水牛”。其实无人在意它的名字，关键点在于“水牛”可供人食用，营养丰富且味道鲜美，是人人喜爱的山珍野味。那些油煎的带籽“水牛”，吃起来脆香，更是受人欢迎。“水牛”的做法简单，放进水中稍加浸泡、冲洗，加盐少许，油炸后即可食用。

秋天大雨过后，或者雨不太大的时候，人们提着带水的小桶上山捉“水牛”，干此事的多为还在上学的孩子。山上的“水牛”数量太少，大人趁着雨天睡个懒觉，不屑去捉什么水牛。也许触角太灵敏或者是太精明，“水牛”说跑就跑了，动作极为迅速。孩子们刚要靠近，它立马溜进草丛，或者飞向远处。孩子们四处寻找，草丛、石缝，皆不见它的踪影。要捉住“水牛”，先按住其“脖子”。曾有孩子没捉到“水牛”，手指反被其大牙咬出了血。“水牛”牵着孩子们的心，有的孩子为此心急火燎，却半天捉不到一只。那些有幸捉到“水牛”的孩子，则是欢天喜地，笑逐颜开，将其扔进水桶里，防止飞掉。

“春风柔软，诱春蚂蚱跳跃欢快在绿茵间。”蚂蚱种类繁多，擅长在草丛里活动。蚂蚱可食用，乃人们喜爱的美味。“秋后的蚂蚱，蹦跶不了几天”，人们熟悉蚂蚱的习性，知道蚂蚱存活时间不长，到了秋天即亡。蚂蚱多呈草绿色、土灰色或黄褐色，以食草为生。这种学名蝗虫的东西统称蚂蚱。不同类型的蚂蚱有各自不同特点，爬行速度、爬行范围皆不相同。比如那种“蹬倒山”，个头很大，两条后腿上带刺，看着就很强壮的样子。用火燎或油炸后食用，满口留香。但并非所有人都适合吃“蹬倒山”，有过敏体质的人吃了，嘴唇肿得老高，憋得满脸通红，命悬一线。蝈蝈是蚂蚱中的另类，特点在于它会“叫唤”，随着温度的变化、翅膀的震动，不时地发出“唧唧”的叫声。蝈蝈似乎有些矜持，不太爱动弹，习惯在灌木枝上趴着，时不时地隐藏自己。遇到突如其来的响动，蝈蝈的唧唧声戛然而止。过一阵子始发声。人们根据其叫声，才能看到它的身影。蝈蝈如同神奇的歌手，唱着动听悦耳的歌谣。

蚂蚱是孩子们的玩物。用木棍拨弄着，令其在地上爬行。提前把它的翅子掐短，避免蚂蚱突然飞走。我小时候逮过很多蚂蚱，油蚂蚱、刀螂等。大爷也时常给我送蚂蚱。他把个头大的蚂蚱夹在苇帘上。我玩上一阵，就用火烧着吃了。蚂蚱的药用价值很高，《本草纲目》记载，蚂蚱能够止咳平喘、解毒、透疹，主要用于治疗百日咳、支气管哮喘、小儿惊风、咽喉肿痛、疹出不畅……

随着气候和环境变化，山上的树木等日渐减少，很多动物失去了生存空间，野味自然也吃不到了。难能可贵的是，人工养殖悄然兴起，蚂蚱等动物又多起来。

李奉利

# 火车上的随想

有人说，在空间上有两个地方永远让人着迷，一处是故乡，一处是远方。故乡安放着心灵的安宁，远方寄托着对未知的向往。火车正是这样一种存在，一边驶向一些人的故乡，一边驶向另一些人的远方。每每读到这段话，我的心中都会产生许多的怀想，有一些并不久远的过往，关于故乡，也关于远方。不是随意地挂在嘴边，而是深深地烙在心上。

火车对于许多人来说并不是一种交通工具那么简单，它连接的不仅仅是距离，更重要的是它承载了故事，也跨越了时空。每一处的月台都见证过太多的悲欢离合，关于离别，也关于重逢，关于归来，也关于远行。

多年以前，就是这样的绿皮车厢载着我去到南方，开始了我的求学之路。那时候的列车没有秩序可言，我却常常会深深地怀恋，这样的怀恋并不是因为那个年代有多么好，而是那时候的我真的好年轻。

现在有了动车，速度快了许多，也方便了，也整洁了，可我愈发觉得少了些什么，想念那张窄窄的车票，想念“咝咝”地喷着蒸汽的火车头，还有那长长的汽笛声，甚至会无端地想念那一路的嘈杂和拥挤。

那时候的车很慢，青岛到上海就要23个小时。但慢也有慢的好处，我可以在“铿铿锵锵”的颠簸中静静地望着窗外，欣赏那些记忆犹新的风景。经过的地方，除了风光，还有不同的特产，那时候的流通不发达，更没有电商之类的便利，所以到了济南才买到正宗的煎饼；到了符离集卖的是烧鸡；到了常州卖的是萝卜干；无锡兜售的是肉骨头；而到了上海，你就可以买到云片糕和城隍庙的五香蚕豆了。

车上也一定会遇见天南海北的人，操着不同的方言，拖着大大小小的行李，怀揣着各自的期望与梦想，在路上。想念那个抵肘接踵的年代，想念那些历久弥新的时光。

绿皮火车承载的是青春，穿越的是岁月，留下了从来不需要想起，永远也不会忘记的故事。几年前，我在甘肃坐过一趟夜车，绿皮车厢那种。半夜起来，撩开窗帘，外面是无边的夜，月光透过车窗皎洁如水，瞬间把我带回岁月的深处。

就像这一首叫作《绿皮火车》的歌词里写的一样：奔驰的绿皮火车/挤满了种种陌生/对面白发的先生/他问我要去哪里/我说票根上的城/只是开始我那孤单的旅程/我把简单的明天/都装进那列火车/等着那一道老旧的绿色/串起未知的站点/有个沉默的少年/从此无声的期盼/期盼流浪着一路和远方相见。

如今的车快多了也好多了，人们可以沿着铁路自由地流动，去想去的地方，正如此刻的我，倚靠着不再拥挤的座椅望着窗外的风景，林木依稀，屋舍俨然，麦苗青青。

月台上的人们甚至有些悠闲，火车会如期而至，如生命里的某些邀约。每个人都会经历无数的车站，出发的时候仿佛可以永远，到终点时才发现原本稍纵即逝的短暂。

长长的铁轨飞快掠过，在尘埃中泛着不易磨灭的光亮。河流和山峰会从车窗外涌入眼帘，无声地流淌或巍然地耸立，正如经历的岁月。一念生，万水千山，一念灭，沧海桑田。

在车上，可以吃平常的饭，看逸致的书，听随心的乐曲。去往远方的时候是满心的欢喜，归返故乡的时候是宁静安详。喜欢坐火车旅行，可以让身体慵懒，可以让思绪翩跹，一时物我两忘。

回味与梦想，都像铁轨一样长，伸向曾经和未来的远方。

■《仰口小浴场》 高连保

雷子瀛

# 鸟有什么好看的

我是一个不称职的观鸟爱好者，并没有花费很多精力研究琢磨鸟类的种类习性，也没有身背长枪短炮去捕捉它们的倩影，只是拿着望远镜看它们在枝头啄食，凝视它们振翅飞过苍穹，搜索研究自己见过鸟儿的名字。

我又确实如此喜欢鸟儿。儿时，大人们问我未来的理想，我说我想当个“鸟人”。时至今日，我不再想当“鸟人”，但是对鸟的喜欢从来没有停止过。

我喜欢观鸟，因为鸟儿美丽可爱，每一次看到它们，都像捕捉到了独属于我的幸福美好；我喜欢观鸟，更是因为观鸟治愈了我，让我的心回归于平淡自然，放下了傲慢与偏执。

在斯里兰卡的辛加拉贾雨林观鸟，我和当地鸟导站在硕大的黑色石头上，静静守候远处深深浅浅浓浓淡淡的绿，鸟导看到了什么，便会悄悄戳下我，指示我方向，我们默契地翻阅一下观鸟手册，他指给我看它们的品类姓名。雨林静谧的湿热反而使得我安心，浸润其中，伫立许久，近乎虔诚地等一只鸟的降临。

宇宙之大，品类之盛，不会有任何一只鸟为我而停留。每一个生灵都在自己的生命轨迹中前行，观鸟，是我们各自生命前行的车辙偶尔交汇的花火。

看到了鸟儿，是幸运的点缀；看不到鸟儿，是静默的常态。

见与不见，它们都隐匿在这绿色红霞中，从不因为人类的焦急难安而现身，我只能静候，甚至等候来的狂喜如果用兴奋表达，都会让这美好转瞬即逝。

这种无力感，是一种奇异的感受，原来我们不仅难以征服山岚巨谷，连这纤弱的鸟儿也难以左右。

观鸟是一种生命涓水汇川的感受，是一种让自己回归于零的心灵探险。

观鸟如此美好，那每一次问名都更为合理。我总是笨拙地记下来见到的鸟的姓名，因为在短暂的生命交汇之中，当明确这照耀过我眼眸的飞鸟的姓名，它都在我眼中更加清晰。

题目用了川上和人的书名，是一本很有意思的鸟书。

张 彤

# 阳台上的植物

书房有一个西窗，窗外还有一个小阳台，小阳台有两米多长，一米宽，我看许多人都把它封了起来，做成了阳光房，我觉得难得有一个能看到天、吹到风的地方，就一直没有封。我在这里已经住了十多年，在阳台上陆陆续续添了些花草。去欧洲旅行时，看到家家户户窗台上都有打理得漂漂亮亮的花，便幻想把自己家的阳台也设计一番。但是做过十数年艰辛的实验后，发现这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

我买了一个有半张桌子那么大的花盆，从网上买来种植土和花种子，幻想到春天时能收获一窗的缤纷。我曾买过蔷薇种子，长出来的却是一种生有紫花的野菜“麦蓝菜”。我还买过康乃馨的种子，长出来是一种像茼蒿，叫“朝天委陵菜”的东西，嫩苗还适用于喂猪。我把这令人啼笑皆非的经历发在朋友圈里，朋友们立即给支了招：说你再买头猪放阳台上，不就闭环了？

在阳台上养猪显然是不现实的，而我也渐渐地明白，想要在阳台上出现密密匝匝常开不败的花其实与养猪一样不现实。花坛里那些矮株的牵牛花和整齐的郁金香要有专门的养护措施，5块钱买一包送一包的花种子怕是不行。而我们养花养草都是一时兴起，谁又有那么多时间精力去护理呢？

想清楚这个道理，我就开始找寻合适阳台的植物。最先搬来的是一盆挺大的君子兰，叶肥花盛，开起来像京剧演员的凤冠一般。某年我去新疆时买了几把英吉沙的小刀，小刀的线条洗练，刀柄是牛角的，握在手中便觉得自己是西域刀客。有一天我喝多了回家玩这小刀，此时君子兰花期已过，一杆花柱挑着几个“火柴头”，形象可笑，我便用小刀斩断了花柱。大概是斩断的过程触动了灵魂深处的暴力，加上酒精的作用，随即便来了一个醉里挑灯看剑，这盆花的叶子被我咔嚓嚓全斩断了。这一地的叶子未免有点难看，于是我把它们尽数从阳台扔了出去，看着即将获得新生的君子兰，心满意足地睡了。

第二天，一楼的邻居非常气愤地在楼道里贴了小字报。意思是说，大家都是邻居，要是嫌我养狗，可以直接说，为啥要扔君子兰叶呢？小字报顿时榨出了“皮袍下面藏着的小”，我赶紧回家拿了一条烟去登门道歉。在上楼下楼的过程中，即兴编了一个故事，我说，有一哥们失恋了，昨天在我家喝酒，把花砍了。邻居大哥一听非常同情，他说，谁遇到这样的事心里也好受不了。我把烟扔下，火速地跑回楼上去了。大哥把小字报摘了，从此跟我成了好朋友。有一天他说，我看你整天昼伏夜出，不知是干啥的，今天看了电视知道，原来你是一个作家。我说，惭愧惭愧，既没照顾好哥们，也没照顾好花。

经过辣手催花这一仗，我与邻居大哥的友谊大大增进。人事虽然解决了，这一盆君子兰是元气大伤，好多年也不开花。直到去年，它们才又重新长出花剑，戴上凤冠，花开如昨，而我盘算了一下，这差不多也得有十年过去了。

我在阳台上养过的花里，最成功的一次是养荷花。

某天，我在榉林山下的一条僻静小路上，看到一家店门口摆着五盆荷花。荷花的叶子很高，在风里摇摆，当然“像亭亭的舞女的裙”，我头一天路过，细细打量了一番，想想可能也不好养，摆摆手走了。第二天路过时，发现还剩下三盆，昨天看好的那盆，不知被谁请回家了，我又停下车看。卖花的老板看着我笑，他说，别犹豫了，再犹豫一盆也没了。于是我抱了一盆回家，又买了一个荷花缸。我晚上回家时正好下了雨，我便把缸倒过来，双手举在头顶。二楼的邻居家养了一对小白狗，这时正在往家里赶，小狗在外面没玩够，在门口叽叽歪歪。正在此时，它们看到一只水缸走过来，顿时就不叫了，邻居大叔目睹此景，也强忍着笑把门关了。

虽然养荷花是以搞笑场面开场，但是荷花的生长非常令人欣喜。它们从水底的块茎里毫无征兆地挺立出一支花杆，不久上面便长出了幼小的花苞，就是书里说的“菡萏”，杆与花一天一个样，没几天就长到一米多高，然后荷花也悄悄地开了。那一盆荷花是浅粉色，初开之时，非“娇羞”不足形容，它们在晚风中起舞的样子，如梦如幻，让我觉得一切以荷花为题材的画作都相形见绌。

荷花的花期如果从花苞算起，有两周左右，但是盛开往往只有一天。早晨看见花瓣张开，傍晚时就只剩下了一个莲蓬，那些浅粉的花瓣散落一地，令人感叹。莲蓬有大有小，大的也只有半个拳头大小，小的简直像一颗花生。荷花有的也会有小葵花一样大，有的则勉强算一个荷花。荷花只养了一年，就因越冬时处置不当，第二年没有重焕生机，我想念这一盆荷花的美好，许多次到榉林山下的僻静小街上去找寻，那卖花的店已经关门，小街一片静寂再也难觅芳踪。

阳台虽然窄小，却像生命中的一切事物一样，充满了偶然。有一年春天，我的花盆里长出了一棵番茄。我在小时候多次种过番茄，所以对它叶子的形状和枝叶的味道很熟悉。通常来说，番茄要在晚春时买幼苗来种。然而我连种子也不曾种过，这番茄从何而来？只能猜测是一颗神奇的种子由大风刮来、飞鸟衔来。然而这天外飞来的番茄顽强无比，不久就显现出霸悍来——枝茎粗壮，叶子长得也肆意。七月末到，它已在那花盆的薄土中生得盘根错节，虬枝相缠，占据了半个阳台，颇有些虎踞龙盘的样子。长得像怪松一样的番茄产量也相当惊人，我有一次一下摘下了十七个火红的果子，给家人吃，每人都夸味道好。大人说，吃起来有小时候的味道，小孩说，从来没吃过这么好的味道。我想像这一粒番茄的种子，随风起舞，落地生根，它的生命可谓是一场华丽的冒险。这棵番茄收获了总有四五轮，直到深秋，茎叶枯败，它垂暮的躯体上仍然缀着几颗未及成熟的小果子，起初近乎墨绿，过了几天渐渐变黄，等到冬天来临时，这几个果子已经被风霜打成了绛红色。我把它们摘下来，放在窗台上，它们像雨花石一样光洁坚硬，是那顽强生命最后的纪念。

此后几年，我又特地买过几次番茄的幼苗，种出来总是细脚伶仃，勉强结几个果子，就已经累得不成样子，有时还被旁边的野草占了上风，与那棵天外飞来的番茄无法相提并论。

夏季蚊虫多，去阳台上拔草也是个苦差事，再加上这季节难免繁忙，等秋风再起，再有时间在西窗下安坐时，阳台上那些精心规划的植物都已经尽数落了草，而再过些时日，这杂草丛生的阳台便枯黄萧瑟，像一切荒疏的时光一样。

大学毕业时做论文，我选的是明代作家袁宏道。袁宏道说：“夫幽人韵士者，处于不争之地，而以一切让天下之人者也。唯夫山水花竹，欲以让人，而人未必乐受，故居之也安，而踞之也无祸。”二十多岁时读到这句话觉得作者可真是可笑，一个仕人，当然应该胸怀天下，而读了那么多书，最后时间全消磨在瓶花莳竹上，岂不是浪费生命么？而通过数年阳台的种植经验，我理解到，其实要把花花草草养得赏心悦目并不是一件易事。现在我时常看着窗外满眼的杂草百感交集。一樽浊酒西窗下，安得无功与共斟。一个小小的阳台，可以见证生命的奇迹与时光的凋零。日暮时分，看着夕阳在远处的天际一点一点地消失，花花草草在无声中枯荣，是真正的“此中有真意，欲辨已忘言”。